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王帅先生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及所有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公司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业务及所有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我们认为，前述资产划转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率；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资产划转事项。

三、《关于聘请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将承接公司经营状况欠佳的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及所有相关的资产、负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给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各中介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各中介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各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前述中介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独立董事：左廷江、卢北京、卢绍锋

2020年8月25日